

采 购 合 同

甲方：神木市第五幼儿园

乙方：淮安科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科学发现室、美工室材料配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数量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价(元)
1	科学发现室	详见清单	1	批	195000	195000
2	创意美术室	详见清单	1	批	85000	85000
5	合计	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格、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二、质量要求

1. 项目或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执行。

2.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运到神木市第五幼儿园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神木市第五幼儿园组织有关单位依据合同文本、以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

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全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项目或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

六、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

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八、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神木市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结论为准。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永苗

电话：0912-8396370

签订日期：2025.12.1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益喜

电话：3203030955390

签订日期：2025.12.17